

重貨專運 (香港本地流向) 服務條款和條件

1. 此條款及細則為順豐速運(香港)有限公司(簡稱“順豐”)提供的重貨專運(香港本地流向)服務的條款，本條款及細則有未盡之事宜應依據運單條款和條件執行。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運單條款和條件有任何衝突，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。
2. 重貨專運只提供整板的託寄物裝卸服務；如託寄物為散箱貨物，或需進行砌貨/裝卡板/拆卡板/更換卡板/歸還卡板等程序，客戶需使用本公司之其它物流產品。
3. 重貨專運服務是根據客戶託運的貨物實際數量、重量及尺寸提供合適運輸的車輛型號並作相應收費，收費標準應按順豐官網為準。
4. 寄件方同意其貨物有機會與其它客戶之託寄物一起運送。
5. 在任何情況下，整板的託寄物的重量不可超過 500kg，體積連卡板不可大於長 1.2*闊 1.2*高 1.8 米。
6. 重貨專運提供香港境內的託運服務，但只限於陸路可直達的範圍，故不包括長洲、南丫島、坪洲等離島地點。
7. 如收/派件地點未能提供所需的整板搬運配套，包括但不限於貨用升降機及搬運斜台等，順豐在該地址附近卸貨後則代表完成其派件責任。
8. 如收/派件地址為倉庫，順豐會對應收取特殊入倉服務費(詳情請到順豐官網查閱)。
9. 客戶在已預約收件日的最少 1 個工作天前提出取消訂單可豁免收費；否則客戶需支付全數運費以及訂單已產生的其他費用。
10. 每個收/派件地點最長等候時間為 30 分鐘 (“最長等候時間”)；若因寄件方原因導致我司貨車於收件地點超出最長等候時間，會視作客戶取消訂單，並按以上第 9 點中「收件當日取消訂單」的情況處理及收取全數運費。若因客戶原因導致我司貨車於派件地點超出最長等候時間，貨物會被發回順豐中轉場，並安排另日再派；客戶需承擔所產生的額外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貨物保管附加費(詳情請到順豐官網查閱)。
11. 若客戶需更改收/派件地址，貨物的收件/派件日期將按訂單日順延 1 個工作天。
12. 所有收件/派件時效僅供參考，順豐速運不會因任何收件/派送延誤而承擔任何責任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，以及順豐速運及所有客戶之間的關係，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。客戶及順豐速運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。
14. 順豐速運保留更改本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及有關服務費的權利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15. 該服務內容與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16. 如有任何爭議，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